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后勤基建处文件

威海职院勤字〔2022〕8号

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保安管理制度

为加强学院安全保卫工作，确保教学科研等各项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现制定威海海洋职业学院保安管理制度。

第一条 落实各级保安人员责任制，学院督查保安队长工作，队长督查保安队员工作。保安队长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和岗位责任制，协助学院安全保卫处做好学院治安保卫工作，积极预防各类大小事故的发生。

第二条 保安队员坚持“四定（定岗、定时、定人、定责）”制度，做到按性质定岗，按需要定时，按设置定人，按任务定责任。保安队长根据学院的安全保卫工作任务，安排好保安队员的执勤，做到“四定”，并将值班、执勤记录定期上报。

第三条 保安队员严格执行上级有关治安保卫的政策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各项规章制度，服从命令，听从指挥。

第四条 保安队员做好防火、防盗、防破坏、防事故，完成学院交待的安全保卫工作任务，充分发挥保安队伍的整体战斗能力，团结协作，勇敢机智，不畏难、不怕苦、不怕死，敢于同违法犯罪分子作坚决斗争。

第五条 不断加强保安队伍建设，保安队长组织保安队员每月进行政治和业务学习，学习安全保卫工作相关的各项政策法规，不断提高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。保安队长策划安排保安队员的培训及指导工作。

第六条 保安队员在执勤中要规范着装，做到文明执勤、礼貌待人、热情服务，不滥用警用器械。保安队员要热爱学院和本职工作，具有爱岗敬业和乐于奉献精神。

第七条 保安队员在执勤中遇有紧急情况或现行犯罪，应果断处理，保护现场并及时报告领导。重点时段、重点地段要加强巡逻，发现问题要及时报告，要熟悉公安报警电话、急救电话和火警电话。

第八条 保安队长每月组织召开全体保安会议，与保安队员积极沟通，小结工作，布置任务，落实工作计划。

第九条 保安队员交接班时要提前 5-10 分钟到位，做好接班准备，接班人员没有按时上岗时，在岗人员不能擅离岗位，接班人员接岗后交班人方可离开。交班时要保持值班室的干净、整洁，

向交班人交代清楚值班情况及需要处理的问题，认真做好交班登记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由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负责解释，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

后勤基建处（安全保卫处）

2022 年 5 月 1 日

